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代表團體在2005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I. 貧窮的定義	<p><u>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u></p> <p>根據聯合國的定義，貧窮指缺乏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的資源，其定義遠超於缺乏金錢。</p>	立法會 CB(2)915/04-05(02)號文件
	<p><u>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u></p> <p>政府如要扶貧紓困，便不能避免要從多元角度研究貧窮的定義。</p>	立法會 CB(2)959/04-05(03)號文件第2段
	<p><u>香港小童群益會</u></p> <p>香港較適合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來界定貧窮，而貧窮的基準，則應以家庭收入低於平均住戶入息一半來劃分。</p>	立法會 CB(2)889/04-05(01)號文件第1頁
	<p><u>香港工業總會</u></p> <p>必須釐清絕對貧窮和相對貧窮的概念。</p>	立法會 CB(2)915/04-05(03)號文件
	<p><u>黃洪博士</u></p> <p>貧窮通常根據絕對貧窮或相對貧窮的概念來界定，或兩者兼容。領取綜援的收入資格準則普遍被視為香港的貧窮線。</p>	立法會 CB(2)915/04-05(04)號文件第1至25頁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u>呂漢光博士</u></p> <p>貧窮並無普遍認同的定義。概括而言，貧窮可以絕對及相對的概念界定。在香港，最廣泛採用的貧窮定義是以相對貧窮的概念為依據。</p>	立法會 CB(2)869/04-05(04)號文件
II. 香港的貧窮情況	<p><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u></p> <p>香港的堅尼系數創歷史新高，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日趨嚴重。</p>	立法會 CB(2)915/04-05(01)號文件第1段
	<p><u>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u></p> <p>香港現時生活在貧困之中的人口超過120萬人，其中大部分為低學歷和低技術工人。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當中，超過一半是長者。</p>	立法會 CB(2)915/04-05(02)號文件
	<p><u>香港小童群益會</u></p> <p>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日趨嚴重。估計全港約有112萬人的家庭收入低於平均住戶入息的一半，佔香港總人口的16%。</p>	立法會 CB(2)889/04-05(01)號文件第1頁
	<p><u>香港樂施會、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u></p> <p>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日趨嚴重。香港有超過120萬人生活在貧窮之中。根據政府統計處2004年第二季的數字，香港的失業人口有25萬人，75萬人的月入少於6,000元。因此，貧窮問題並非單單是綜援受助人的問題。</p>	立法會 CB(2)869/04-05(02)號文件第1頁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u>黃洪博士</u></p> <p>自九十年代開始，香港曾進行過多項有關香港貧窮情況的研究。雖然這些研究所採用的貧窮定義並不相同，但研究結果卻顯示，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超過60萬人生活在貧困之中。</p> <p>有必要劃定一條或多條貧窮線，而有關貧窮線須以研究結果為依據，並涉及到政治考慮因素。由於各界對基本生活需要應包括哪些項目有不同意見，政府在訂定貧窮指標時應透過舉行公開論壇收集市民意見。</p>	立法會 CB(2)915/04-05(04)號文件第26至29頁
	<p><u>呂漢光博士</u></p> <p>簡單地劃定一條適用於全港所有家庭的貧窮線，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假如政府要分析香港的貧窮情況，應該採用美國人口普查局(United States Bureau of Census)的分析方法，為不同組合的家庭分別制訂多個貧窮臨界點。</p>	立法會 CB(2)869/04-05(04)號文件
III. 減少跨代貧窮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政府應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學習機會。</p>	立法會 CB(2)869/04-05(01)號文件.
	<p><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u></p> <p>政府應致力減少跨代貧窮。</p>	立法會 CB(2)915/04-05(01)號文件第4段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u>香港小童群益會</u></p> <p>該會支持2005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減少跨代貧窮的措施。由於兒童與青少年的需要不盡相同，當局應該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援助。</p>	立法會 CB(2)889/04-05(01)號文件第2頁
	<p><u>香港明愛</u></p> <p>藉協助貧困家庭的兒童接受教育，應可打破貧窮循環。當局應以地區層面為基礎，協助貧困家庭的兒童。</p>	立法會 CB(2)1068/04-05(01)號文件
IV. 協助有需要人士 (如長者及殘疾人士)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政府應制訂具體措施，協助長者、單親家長及殘疾人士。</p>	立法會 CB(2)869/04-05(01)號文件
	<p><u>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u></p> <p>政府應 ——</p> <p>(a) 檢討公屋租金及公用事業收費的水平是否在使用者的負擔水平之內；</p> <p>(b) 按基本生活需要檢討綜援水平；及</p> <p>(c) 推行老年退休保障計劃。</p>	立法會 CB(2)915/04-05(02)號文件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u>香港明愛</u></p> <p>當局應針對學歷偏低的年青人(向聘用年青人擔任學徒的僱主發放特別津貼)及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殘疾人士配額制度的政策)提供協助。</p>	立法會 CB(2)1068/04-05(01)號文件
	<p><u>香港工業總會</u></p> <p>雖然香港工業總會支持政府為身處“絕對貧窮”境況的人士提供援助，但該會認為，貧富差距其實可以視為推動窮人在社會階梯上不斷爬升的動力。</p>	立法會 CB(2)915/04-05(03)號文件
V. 協助失業人士	<p><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u></p> <p>政府應透過採取措施，消除對求職人士的年齡、刑事紀錄及精神病紀錄的歧視，以協助失業人士或低技術工人尋找較理想的工作。</p>	立法會 CB(2)915/04-05(01)號文件
	<p><u>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u></p> <p>政府應安排個案社會工作者跟進失業綜援個案，為失業人士提供更有效的援助。</p>	立法會 CB(2)915/04-05(02)號文件
	<p><u>香港工業總會</u></p> <p>失業是造成貧窮現象的其中一個原因。政府應考慮為失業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而非發放綜援。</p>	立法會 CB(2)915/04-05(03)號文件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VI. 在職貧窮及勞工保障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政府應透過創造就業機會及提供教育與培訓，協助低收入人士。</p>	立法會 CB(2)869/04-05(01)號文件
	<p><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u></p> <p>面對經濟轉型，低技術工人在求職方面遇到極大困難。低收入工人的勞工保障不足。</p>	立法會 CB(2)915/04-05(01)號文件第3段
	<p><u>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u></p> <p>政府應改善營商環境，鼓勵工業回流返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應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確保低收入人士的收入足以維持生計。</p>	立法會 CB(2)915/04-05(02)號文件
	<p><u>香港工業總會</u></p> <p>透過刺激經濟增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便可解決貧窮問題。政府應鼓勵工業回流返港。</p> <p>由於大部分新來港人士均為低技術工人，政府應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每日單程證配額的問題。</p> <p>政府可參考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經驗，舉辦類似的企業營商友導計劃。該會認為，在制訂扶貧措施的過程中研究最低工資問題並不恰當。</p>	立法會 CB(2)915/04-05(03)號文件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u>呂漢光博士</u></p> <p>貧窮的主要成因為失業或工作收入微薄，而這個問題是由於低技術勞動人口急劇增加引致。</p>	
VII. 扶貧委員會的運作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扶貧委員會應就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需要進行研究，並就推行反貧窮策略制訂指標及目標。</p>	立法會 CB(2)869/04-05(01)號文件第2至6段
	<p><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u></p> <p>扶貧委員會應考慮制訂貧窮線，以識別扶貧對象並制訂反貧窮策略。扶貧委員會應鼓勵商界及公共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群的工作。</p>	立法會 CB(2)915/04-05(01)號文件
	<p><u>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u></p> <p>扶貧委員會不應只是擔當諮詢角色，而應具有制訂及實施反貧窮策略的實權。為加強扶貧委員會的工作，扶貧委員會應舉行公開會議，並應舉行公聽會，收集市民意見。</p>	立法會 CB(2)915/04-05(02)號文件
	<p><u>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u></p> <p>鑒於經濟情況不斷轉變，而貧窮的成因不同，扶貧委員會應定期收集有關香港貧窮情況的數據，以制訂實際的扶貧策略。</p>	立法會 CB(2)959/04-05(03)號文件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u>香港小童群益會</u></p> <p>扶貧委員會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貧困家庭的需要，以及動員／統籌地區資源，推行各項扶貧措施。扶貧委員會應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共同參與減貧工作。扶貧委員會亦應參考美國所推行的先導計劃。</p>	<p>立法會 CB(2)889/04-05(01)號文件第3頁</p>
	<p><u>香港樂施會、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u></p> <p>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收集可靠的資料，並為推行扶貧措施訂定客觀標準。扶貧委員會應制訂短期及長期的反貧窮策略，亦應制訂機制，以評估扶貧策略的成效，並為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成立公眾論壇，促進有關扶貧紓困工作的討論和參與。</p> <p>扶貧委員會應參照愛爾蘭的經驗為藍本，考慮設立“社會經濟發展論壇”。</p> <p>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應為——</p> <p>(a) 促進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的發展；</p> <p>(b) 提供足夠資源，以收集公眾意見並採取扶貧措施；</p> <p>(c) 定期進行獨立研究，並就其工作目標訂立明確的指標；及</p> <p>(d) 制訂明確的基準，以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p>	<p>立法會 CB(2)869/04-05(02)號文件(第2頁)及 CB(2)869/04-05(03)號文件</p>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u>香港明愛</u></p> <p>扶貧委員會應盡早清楚界定其扶貧對象，並確定各項支援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應成立焦點小組及舉行公開論壇，以加強與扶貧對象的直接溝通。</p> <p>扶貧委員會應優先協助青少年(提供學徒訓練)、殘疾人士(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配額)、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提供語言課程及就業服務)。</p> <p>扶貧委員會應研究貧窮家庭的問題，從而為這些家庭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當局亦應為學校提供足夠資源，以加強有關的支援服務。</p>	立法會 CB(2)1068/04-05(01)號文件
	<p><u>黃洪博士</u></p> <p>制訂貧窮線有助政府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由於領取綜援的收入資格準則普遍被視為香港的貧窮線，因此扶貧委員會可以利用此項準則作為研究貧困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的依據。</p>	
	<p><u>呂漢光博士</u></p> <p>扶貧委員會可以採用綜援援助水平作為識別香港貧困家庭的基準，並將工作焦點集中於研究制訂扶貧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應審慎研究，如何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及技能，以應付市場需求。扶貧委員會亦應改變家長認為子女必須入讀文法學校及大學的固有觀念。</p>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VIII. 海外地區的經驗	<p><u>香港樂施會、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u></p> <p>政府當局應參考愛爾蘭的成功經驗，設立“社會經濟發展論壇”。愛爾蘭在每個政策局／部門之下成立反貧窮委員會，負責推行其政策範疇下的特定措施，而不同政策局之下的委員會須向由總理主持的跨部門委員會匯報其工作。</p>	立法會 CB(2)869/04-05(02) 及 CB(2)959/04-05(02) 號文件
	<p><u>黃洪博士</u></p> <p>政府可參照海外國家劃定貧窮線的經驗。舉例而言，內地採用最低生活保障線作為絕對貧窮的基準。在英國，貧窮線定於家庭收入低於平均住戶收入一半的水平，而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家庭又會再細分為5組。</p>	立法會 CB(2)915/04-05(04) 號文件第10及18頁
IX.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p><u>香港社會服務聯會</u></p> <p>小組委員會應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就特定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舉行公聽會，繼而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p>	立法會 CB(2)869/04-05(01) 號文件
	<p><u>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u></p> <p>小組委員會應主動提出建議，動員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參與扶貧工作。</p>	立法會 CB(2)959/04-05(03) 號文件

事項	意見及建議 (代表團體名稱)	備註
	<p data-bbox="562 304 824 341"><u>香港小童群益會</u></p> <p data-bbox="562 389 1554 469">小組委員會除應監察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外，亦應鼓勵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貧窮問題的縱向研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21日